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1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饒夢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夢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饒夢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素行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饒夢蓮所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而上開犯罪所得，實際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此經被告於偵訊時陳明在卷（偵卷第56頁），足認該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鐘柏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